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港總港字第 10303520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港總港字第 10403520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港總港字第 10503520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港總棧字第 1121060963 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國際商港區域內船舶拖帶作業，以確保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及移泊之安全，並促進港勤拖船調派效率，特訂本要點。
- 二、國際商港船舶拖帶作業，法令或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辦理。(如附件)
-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 船舶進、出國際商港或移泊，除經獲准免用或減用拖船者外，應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申請足量之拖船艘數及馬力，但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船長及引水人依其實際作業認有增派之必要，得請求增派拖船作業。
 - (二) 拖船作業時，引水人及被拖帶船舶須自備與拖船相同頻率之無線電話。
 - (三) 被拖帶船舶與拖船間如因語言問題致無法溝通時，被拖帶船舶之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應派遣翻譯人員登船協助。
 - (四) 拖船調派單位及各拖船船長與引水人應密切配合，引水人不得任意選擇作業拖船或拒絕拖船調度單位所派遣之支援拖船。
-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 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得申請酌減拖船，經分公司審查通過後執行拖帶作業。
 - (二) 因有海象、天候、商船輕重載、船體結構及船舶有無動力等其他需增加使用拖船之情形，拖船調派單位得經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船長及引水人同意後，增派拖船協助作業。
 - (三) 拖船作業時，除有依法令得免僱用引水人之情形外，應僱用引

水人在場，引水人依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向拖船調度單位申請調派拖船，拖船調派單位視現場作業需求指派拖船配合作業，如現場拖船艘數及馬力不敷使用，應由引水人視實際需要再行評估調整拖船之調派。

(四) 拖船作業致有侵害人命、船舶安全或破壞港埠設施之虞，拖船船長得採必要之處置，但應儘速將當時情況與原因告知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並回報拖船調派單位；若暫不執行拖船作業，則仍應在現場待命，聽候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指示辦理。

五、拖船以在港內協助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及移泊作業。引水人指揮拖船拖曳船舶靠離碼頭，應以平移平靠為原則。

六、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七、拖船原則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之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進行派遣及計費，因實際作業因素致未能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相對應拖船艘數及馬力時，計費原則如下：

(一) 調派大於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馬力之拖船，仍應按該調派規定所訂應派遣之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

(二) 如經引水人同意，調派小於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馬力之拖船，則以實際調派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

八、本要點經核定後以函分行，修正時亦同。

九、附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 (一) 拖船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作業及港外作業，並以港內作業為原則。
- (二) 港外區域指自西防波堤燈桿(25°9' 37.2" N, 121°44' 39.1" E) 向東防坡堤燈桿(25°9' 40" N, 121°44' 49.3" E)延引一直線以外之之水域。

二、調派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 拖船於港內協助商船進出港及移泊作業時，依據本調派規定第六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 總噸位未滿 2,500 以下之船舶進出港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調派拖船或使用未滿 1,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協助作業。
- (三) 數艘船舶同時靠離，拖船不敷使用時，則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調度室靈活調派其他拖船協助之。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 依船舶噸位需使用兩艘拖船以上之船舶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慮者，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得酌減 1 艘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 1 艘拖船協助。
- (二) 若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外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除海面風力須在 5 級風浪以下者外，另未裝設雷達之拖船原則以拖船白晝在能見度許可下目視基隆嶼，夜間可目視基隆嶼燈塔範圍內執行，已裝設雷達之拖船則以雷達有效掃描距離（以

基隆嶼為準)範圍內執行，至特殊或緊急狀況，其範圍不受此限。

(三) 引水人、船東、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為因應特殊情況之作業，得向調派單位提出增派拖船之申請，經同意後派遣，並依實際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收費。

(四) 遇有船舶無法正常航行(例如船舶失去動力、機器故障、觸礁、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洩漏、傾覆、船舶本身無動力…等情形)，但無安全顧慮，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派遣拖船支援協助救助。惟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依據海商法第 104 條第 2 項：「拖船對於被拖船施以救助者，得請求報酬。但以非為履行該拖船契約者為限。」，港內之拖船救助作業依拖船調派程序規定申請，其曳船費按費率加倍計收，港外之拖船救助作業，由船舶營運人自行或其代理人代為委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救援條件後簽訂救助契約，並依該公司「海上事故拖帶契約書」計費標準收費。前述支援協助救助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由船舶營運人或船舶所有人負責賠償。

五、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2,500 以上，未滿 3,000	1,400	1	1,400	1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600	1	1,600	1	
5,000 以上，未滿 8,000	2,400	1	2,400	1	
8,000 以上，未滿 25,000	2,800	1	2,800	1	
25,000 以上，未滿 45,000	3,200	1	3,200	1	
45,000 以上，未滿 70,000	4,000	1	4,000	1	
7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4,000	1	5,000	1	
	5,000	1			
100,000 以上	4,000	2	5,000	1	
	5,000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 (一)商港區域範圍內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港外區域指南防波堤燈塔至北防波堤燈塔連線以外之水域。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依據本調派規定第六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拖船應予分班依序出勤，以維持港口正常運轉。
- (三)港外區域視天候及航行能力，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
- (四)船舶於本港所需之拖帶作業，應由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逕向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辦之港勤拖船經營業者辦理船舶拖帶作業委託，業者再據以指派拖船出勤配合作業，實際出勤執行作業時間，由引水人或船長與業者相互聯繫。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引水人執行進出港領航作業時如需增派拖船協助，由引水人與船長秉持對於港口與船舶之特性瞭解，以及操船專業共同評估同意、取得共識後辦理。
- (二)因應緊急特殊情況，拖船調度室得隨時聯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
- (三)船舶於本港所需之拖帶作業，應依下表調派拖船艘數及馬力，如有天候、海象、現場作業及船型等因素需增加拖船時，以不超過下表拖船之馬力為原則；另因業者因素致未能依本規定調派相對應拖船艘數及馬力時，得由引水人及船長視當時天候海象及現場狀況調整拖船馬力配置。

五、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

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2,500 以上，未 滿 5,000	1,600	1	1,600	1	1. 總噸位2,500 (含) 以下 之船舶進出港視船型及 現場狀況調派拖船協助 作業。 2. 總長超過140公尺 (含) 以上且無配置橫向推進 器之船舶進港，應至少 使用2艘拖船協助作業， 第2艘 (或以上) 拖船之 馬力由引水人或船長視 現場狀況決定。
5,000 以上，未 滿 10,000	2,400	1	2,400	1	
10,000 以上， 未滿 25,000	2,800	1	2,800	1	
25,000 以上， 未滿 45,000	3,200	1	3,200	1	
45,000 以上， 未滿 70,000	4,000	1	4,000	1	
70,000 以上， 未滿 100,000	5,000	2	5,000	1	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 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 出港外協助作業。
100,000 以上， 未滿 150,000	4,000	2	5,000	1	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 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 出港外協助作業。
	5,000	1			
150,000 以上， 未滿 200,000	4,000	1	5,000	1	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 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

	5,000	2			出港外協助作業。
200,000 以上， 未滿 230,000	4,000	1	6,000	1	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出港外協助作業。 出港若因天候海象及現場狀況需增派拖船，原則派遣 5,000 匹馬力拖船。
	5,000	2			
	6,000	1			
230,000 以上	5,000	2	5,000	1	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出港外協助作業。
	6,000	2	6,000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蘇澳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一)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在港口附近水域，海面風力 5 級以下。

(二)港外區域指蘇澳港北防坡堤燈桿至南防坡堤燈桿連線以外之水域。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一)依據本調派規定第六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二)船舶除總噸位未滿 6,000，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於進、出港作業前申請加派拖船一艘時，依 2,400 匹馬力拖船計費外，其餘總噸位 6,000 以上均依實際調派馬力拖船計費。

四、特殊作業規定

(一)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在港口附近水域，海面風力 5 級以下。

(二)船舶預報時間於 18:00 以後者，除天氣因素(需書面報告核准)外，無法於當日進、出港者，得加計 1 次計收。

五、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1 以上，未滿 3,999	1,600	2	1,600	1	
1 以上，未滿 3,999⊕	1,600	2	1,600	1	艏推 【⊕】
4,000 以上，未滿 5,999	1,600	1	2,400	1	
	2,400	1			
4,000 以上，未滿 5,999⊕	1,600	1	2,400	1	艏推 【⊕】
	2,400	1			
6,000 以上，未滿 9,999	1,600	1	2,400	1	
	2,400	1			
6,000 以上，未滿 9,999⊕	1,600	1	1,600	1	艏推 【⊕】
	2,400	1	2,400	1	
10,000 以上，未滿 14,999	2,400	2	2,400	2	
10,000 以上，未滿 14,999⊕	2,400	2	2,400	1	艏推 【⊕】
15,000 以上，未滿 29,999	2,400	1	2,400	2	
	3,200	1			
15,000 以上，未滿 29,999⊕	2,400	2	2,400	2	艏推 【⊕】
30,000 以上，未滿 44,999	2,400	2	3,200	2	
	3,200	1			
30,000 以上，未滿 44,999⊕	2,400	1	2,400	1	艏推 【⊕】
	3,200	1	3,200	1	
45,000 以上，未滿 100,000	2,400	1	3,200	2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3,200	2			
45,000 以上，未滿 100,000⊕	3,200	2	3,200	2	艙推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一) 拖船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二) 港外區域指南防波堤燈塔至北防波堤燈塔連線以外之水域。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一) 依據本調派規定第六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二) 拖船以港內協助商船進出港及移泊作業並以平移平靠為原則。

(三) 商船配置船艙側推進器或其他可輔助船舶離靠設備，依船舶總噸位規定應派 2 艘拖船者，可依引水人及船長意見視其總噸位依下列原則調派：

1. 未滿 10,000 總噸船舶由 2,400 匹馬力拖船 1 艘支援。

2. 10,000 以上未滿 30,000 總噸船舶由 3,400 匹馬力拖船 1 艘支援。

3. 30,000 總噸船舶以上由 4,200 匹馬力以上拖船 1 艘支援。

上開商船並具船尾側推進器或其他可加強輔助船舶離靠設備者，得專案申請拖船配置，經本分公司召集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 航行煤輪航道(工業泊渠)船舶及汽車船，其依船舶總噸位規定應派 2 艘以上拖船時，可依引水人及船長意見加派表列中非最大馬力之拖船 1 艘。

(五) 在出港作業如需 3 艘(含)以上拖船支援作業時，遇天候情況良好，引水人及船長可視實際需要酌予減派 1 艘拖船。

(六) 如遇天候惡劣時，引水人員及船長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派拖船支援，以維護港埠及船舶安全。

1. 如現場拖船艘數及馬力不敷使用時，引水人及船長視實際需要依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增派拖船，原則不得調派超過原配置之最大馬力。
2. 如無適當馬力之拖船可供增派時，得以更大級距之拖船支援作業，其收費仍依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中不得超過應派最大馬力拖船計費。

四、特殊作業規定

(一) 特殊情況必須出港外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以海面風力在 5 級以下，距南防波堤燈塔 3 浬以內為原則。

(二) 遇有船舶無法正常航行（例如船舶失去動力、擱淺、船舶本身無動力…等情形），但無安全顧慮，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派遣拖船支援協助。惟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依據海商法第 104 條第 2 項：「拖船對於被拖船施以救助者，得請求報酬。但以非為履行該拖船契約者為限。」，拖船作業曳船費收費以港內 2 倍、港外 4 倍收費，並需簽署切結書（如附件）。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由僱用船負責賠償。

五、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未滿 4,000	1,800	1	1,800	1	
4,000 以上，未滿 6,000	2,400	1	2,400	1	
6,000 以上，未滿 10,000	1,800	1	1,800	1	
	2,400	1	2,400	1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2,400	1	2,400	1	
	3,400	1	3,400	1	
20,000 以上，未滿 30,000	3,400	2	3,400	2	
30,000 以上，未滿 40,000	3,400	1	3,400	1	
	4,200	1	4,200	1	
40,000 以上，未滿 50,000	2,400	1	2,400	1	
	3,400	1	3,400	1	
	4,200	1	4,200	1	
50,000 以上，未滿 60,000	4,200	2	4,200	2	
	5,000	1	5,000	1	
60,000 以上	4,200	2	4,200	2	
	5,000	1	5,000	1	
	其他港勤拖船(含中油臺勤拖船)	1	其他港勤拖船(含中油臺勤拖船)	1	

備註：進出港拖船艘數增減，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 (一) 拖船作業區域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 一港口拖船作業以信號台為界線，拖船出信號台屬港外作業。
- (三) 二港口拖船至港外作業之收費界線為二港口北防波堤燈塔與洲際二期南堤防波堤燈塔之連線。如拖船推頂作業係屬協助船舶進出港作業之需求，雖越過收費界線，視同港內作業。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 依據本調派規定第六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 高雄港進出港船舶尖峰作業時間拖船優先調派順序：
 1. 經通報核准候潮進港船舶優先調派。
 2. 台船進出塢及貨櫃輪進出港優先於一般船舶。
 3. 同一碼頭進出港船舶以先出後進為原則。
 4. 進出港船舶先於移泊船舶（台船碼頭移泊時亦同）。
 5. 無動力船舶進港或移泊，應待上述各項作業後有空檔時再行作業。
- (三) 船舶進、出港或移泊，除經獲准免用或減用拖船者外，應依本調派規定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對照表，申請足量之拖船馬力及艘數。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 船舶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慮者，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得酌減1艘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1艘拖船協助。
- (二) 危險品船經許可夜航者，除船舶總噸位未滿3,000者外，最少應使用2艘拖船協助作業，以確保安全。
- (三) 第四船渠進港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3,200匹馬力拖船2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1艘拖船改派4,000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 (四) 前鎮河以北，總噸位20,000以上，吃水超過10公尺之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3,200匹馬力拖船2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1艘拖船改派4,000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 (五) 總噸位180,000以上大型貨櫃船進港，應申請4艘拖船協助作業；出港時，應申請3艘拖船。引水人得視需要派遣足夠之拖船艘數出信號台在防波堤內護航。
- (六) 總噸位100,000以上，未滿180,000之貨櫃船，引水人得視需要派遣足夠之拖船艘數出信號台在防波堤內護航。
- (七) 總噸位45,000以上，未滿80,000之進港船舶(具有橫向推進器)通過70號與115號碼頭連線之航道，引水人視需要徵詢船長同意後，得申請第2艘拖船協助作業。
- (八) 總噸位80,000以上或船長超過300公尺之進港船舶(具有橫向推進器)通過70號碼頭與115號碼頭連線之航道，應申請2艘以上拖船協助作業。
- (九) 船舶應優先於迴船池調頭作業，如需於碼頭前方水域調頭，引水人視需要徵詢船長同意後，得申請2艘以上拖船協助作業。
- (十) 總噸位180,000以上大型貨櫃船進港(本級距船舶不適用具有橫向推進器得酌減1艘拖船之規定)，遇天候及海象良好時，引水人可視實際需要酌予減派1艘拖船。

(十一) 總噸位50,000以上之散裝船進、出中鋼公司碼頭水域，應申請3艘拖船協助作業，引水人可視船舶貨載、吃水及天候等狀況酌予減派1艘拖船。

五、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六、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未滿5,000	1,800	1	1,800	1	
5,000以上，未滿10,000	1,800	2	1,800	2	
	或2,400	1	或2,400	1	
10,000以上，未滿15,000	1,800	1	1,800	1	
	2,400	1	2,400	1	
15,000以上，未滿30,000	2,400	1	2,400	1	
	3,200	1	3,200	1	
30,000以上，未滿45,000	2,400	3	2,400	3	
	或3,200	2	或3,200	2	
45,000以上，未滿60,000	4,000	2	4,000	2	
60,000以上，未滿100,000	5,000	2	5,000	2	
100,000以上，未滿180,000	5,000	3	5,000	3	
180,000以上	5,000	3	5,000	2	
	6,000	1	6,000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 (一) 拖船作業區域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 拖船作業以信號台為界線，拖船出信號台屬港外作業。

二、派遣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 依據本調派規定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 拖船調度單位及各拖船船長與引水人應密切配合，引水人不得任意選擇作業拖船或拒絕拖船調度單位所派遣之支援拖船。
- (三) 船舶進、出安平商港或移泊，除經獲准免用或減用拖船者外，應依安平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申請足量之拖船艘數及馬力，但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船長及引水人依其實際作業認有增派之必要，得請求增派拖船作業。
- (四) 拖船作業時，引水人及被拖帶船舶須自備與拖船相同頻率之無線電話。
- (五) 被拖帶船舶與拖船間如因語言問題致無法溝通時，被拖帶船舶之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應派遣翻譯人員登船協助。
- (六) 拖船以在港內協助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及移泊作業。引水人指揮拖船拖曳船舶靠離碼頭，應以平移平靠為原則。
- (七) 安平港進出港船舶拖船優先調派順序：
 1. 經通報核准候潮進港船舶優先調派
 2. 同一碼頭進出港船舶以先出後進為原則
 3. 進出港船舶先於移泊船舶。

4. 無動力船舶進港或移泊，應待上述各項作業後有空檔時再行作業。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 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得酌減使用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一艘拖船協助。
- (二) 拖船作業時，除有依法令得免僱用引水人之情形外，應僱用引水人在場，引水人依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向拖船調度單位申請調派拖船，拖船調度單位視現場作業需求指派拖船配合作業，如現場拖船艘數及馬力不敷使用，應由引水人視實際需要再行評估調整拖船之調派。
- (三) 因有海象、天候、商船輕重載、船體結構等其他需增加使用拖船之情形，拖船調度單位得經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船長及引水人同意後，增派拖船協助作業，並依實際派用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
- (四) 拖船作業致有侵害人命、船舶安全或破壞港埠設施之虞，拖船船長得採必要之處置，但應儘速將當時情況與原因告知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並回報拖船調度單位；若暫不執行拖船作業，則仍應在現場待命，聽候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指示辦理。

五、因實際作業因素致未能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相對應拖船艘數及馬力時，仍應按該調派規定所訂應派遣之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相關馬力計費應參考安平港船舶噸位與拖船派對照表。

六、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七、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HP)	艘數	馬力(HP)	艘數	
未滿 5,000	1,800	1	1,800	1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2,400	1	2,400	1	
10,000 以上，未滿 15,000	2,400	1	2,400	1	
	1,800	1	1,800	1	
15,000 以上，未滿 30,000	3,200	1	3,200	1	
	2,400	1	2,400	1	
30,000 以上	3,200	1	3,200	1	
	2,400	1	2,400	1	
	1,800	1	1,800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一、作業區域

- (一) 商港區域範圍內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 以東防波堤突堤燈杆正橫至西防波堤燈杆連線為基準，連線以內之水域為港內，連線以外之水域為港外。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 依據本調派規定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 拖船應予分班依序出勤，以維持港口正常運轉。
- (三) 每日值勤及備勤拖船，應保持通訊，以應任務派遣。
- (四) 當日值勤之拖船應確實交卸勤務，交卸值勤拖船均應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心)報告，並俟監控中心回答後，始得完成交卸值勤任務，接替之拖船自報到時起值勤期內密切保持聯繫接受任務管制。
- (五) 港外區域作業，應視天候及航行能力，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 引水人如需增派拖船協助，由引水人與船長秉持對於港口與船舶之特性瞭解，基於操船專業共同評估取得共識後辦理。
- (二) 因應緊急特殊情況，監控中心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
- (三) 特殊情況於港外作業，由申請單位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派遣，不受「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及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限制，惟應

徵得監控中心同意，以不影響港內船舶進出港作業為原則。

五、航商申請船舶進出港需要拖船支援作業，除因連續性進出港作業之正常等候情況外，其有關申請、取消與更改預報時間之規定如下：

(一) 正常上班時間內（6 時至 23 時），應於原預報時間 1 小時前，至港棧系統或向監控中心申請改期。如逾申請時間 30 分鐘仍未能開始執行進出港、移泊作業，監控中心應先行通知拖船取消原申請作業，並計半次拖船相關費用，並依序重新安排進出港作業。

(二) 預報夜航船舶（23 時至翌日 6 時），其申請、取消或變更，截止時間為前一日 23 時，逾時不得變更。如有提前於其它夜航船舶之後接續進出港作業之需求者，可在其它夜航船舶作業時段內，向監控中心申請於該夜航船舶作業完畢後半小時內接續作業，變更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延後作業之變更。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夜航船方之原因，致逾申請時間 30 分鐘且無法實際執行進出港作業時，改於當日早上 6 時以後依序安排進出港作業，並以半次計收拖船相關費用。

六、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七、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內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1,000 以上，未滿 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 1~16 號碼頭
3,000 以上，未滿 5,000	2,400	1	2,400	1	適用 1~16 號碼頭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 1~6、12 號碼頭
	2,400	2	2,400	2	適用 8、10、11 及 13~16 號碼頭
10,000 以上，未滿 15,000	3,200	2	3,200	2	適用 8、10、11 及 13~16 號碼頭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外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2,000 以上，未滿 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 17~25 號碼頭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 17~25 號碼頭
10,000 以上，未滿 3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 17~25 號碼頭
30,000 以上，未滿 6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 17~24 號碼頭
	3,200	3	3,200	3	適用 25 號碼頭
60,000 以上	-	-	3,200	3	適用 25 號碼頭

註：

1. 使用高馬力拖船作業，仍依拖船派遣對照表所訂馬力拖船收費。
2. 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第 4 點：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得酌減使用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 1 艘拖船協助。
3. 亞泥 1 號如申請靠泊#8 碼頭，進港需申派 2 艘拖船協助作業。

4. #25 碼頭總噸位 30000 以上船舶如空船進出港得酌減拖船 1 艘。
5. 因船機突生故障之船舶，其靠離碼頭及使用拖船擔任緊急救援任務時，拖船之調派不受本表之限制。
6. 拖駁船組靠泊外港碼頭時進港需使用 1 艘拖船，出港則免用拖船，靠泊內港碼頭進出港均調派拖船作業。